联合国 S/PV.705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五九次会议

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刘结一先生	（中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金女士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马斯先生
	摩洛哥	拉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乌维泽拉女士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13-56434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这是第1970(2011)号决议通过以来，本办公室第六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根据该决议，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本办公室感谢有机会再次与安理会接触，并向安理会介绍利比亚局势和在国际刑院进行的相关诉讼的最新情况。

利比亚自2011年起义以来取得了很大进步，这为利比亚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实现更有希望的未来铺平了道路。新利比亚取得了显著成功，包括举行半个世纪以来的首次民主选举，但该国仍面临严峻挑战。利比亚境内的安全局势依然动荡不安，表现为汽车炸弹爆炸和公职人员及安全官员遭到绑架与刺杀。不难理解，这种令人遗憾的状况妨碍了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运作以推进其调查活动的能力。我们希望利比亚境内的安全局势将有所改善，以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有效地继续跟进和加紧其调查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旨在帮助利比亚重建军队和执法机构以加强利比亚和所有利比亚人安全的各项举措。我们呼吁各国协助利比亚努力成为一个符合最高司法标准的完善、安全和民主的社会。利比亚人民理应拥有这一切。

在这个新的国家，利比亚希望成为并且被公认是一个充分遵守法治、惩罚制造震惊人类良知罪行者的稳定和民主的社会。这些愿望真诚而值得赞扬，但是却尚未完全实现。肯定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例如，一部将把利比亚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行为定为战争罪的法律草案就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广受欢迎的一步。相反，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该国仍有数千名被羁押人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并有报告说发生了多起显然证据充分的羁押期间遭酷刑甚至是被杀害的事件。检察官办公室同意联合国的关切，即，如果现在不有效解决这个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只会升级。利比亚国司法部长、内政部长以及国防部长有义务迅速确保把这些被羁押人移交政府控制的适当的拘留所，在充分尊重其适当程序权的情况下对其提出指控，或者酌情开释。在新利比亚，不应该发生囚犯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现象。

同样令人不安的是，围绕Tawergha少数族裔问题出现一触即发的紧张。这种紧张和进行报复的可能性有可能再次引发该国的暴力。值得强调的是，如果不在这个问题上立即采取具体步骤，那些寻求捍卫革命并确保其取得成功的人将冒葬送革命的真实风险。将在通过新的过渡时期司法法律之后成立的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必须把各方召集起来，以尽快解决这个问题。我应重申的是，以冲突为由而不是出于安全或军事必要而命令平民搬迁是一种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仍可对此行使司法管辖权。

正如我在上次向安理会作通报时所说的那样（见S/PV.6962），利比亚拥护《罗马规约》进程，并选择与国际刑院进行接触。向国际刑院提出的可受理性异议对《罗马规约》规定的适用问题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考验。利比亚积极参与国际刑院的相关程序，由此为国家如何能够援用互补性原则来保护其调查和起诉其本国国民的主权权利树立了榜样。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就应由哪一方来起诉两名利比亚籍被告的问题在国际刑院有力阐述了各自的立场，双方均认为，这两名被告对在利比亚境内所犯归国际刑院管辖的严重罪行负有最主要的责任。10月11日，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就阿卜杜拉•赛努

西一案的可受理性做出裁决，认为此案不可由国际刑院受理。

从根本上来说，分庭满意地看到，在这个具体案件上，利比亚达到了停止本办公室继续调查和起诉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法定标准。在对该裁决进行了充分研究之后，本办公室断定没有提出上诉的法律依据。如果今后出现新的情况，否定该案不可受理的依据，本办公室将毫不犹豫地请求复审该裁决。现在的挑战是，利比亚要向世人证明，赛努西将得到真正公平、公允和迅速的审判，其各项权利和基本保障，包括自主选择律师的权利将得到尊重。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也有责任在这个过程中协助利比亚，并确保正义不仅得到伸张，而且得到有效伸张。

与此相反，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中，预审分庭裁定该案可由国际刑院审理，其依据是利比亚未达到使该案不可受理的法律标准。在随后向预审分庭提交的文件中，利比亚政府提出延长时间以便提供更多信息，目前分庭正在考虑这个问题。与此同时，国际刑院重申，利比亚政府有义务把卡扎菲先生移交法院羁押。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要提醒并敦促利比亚政府遵守分庭的裁决，即使这些裁决不符合政府的立场。我强调，各国尊重并执行法院法官的裁决极其重要。必须履行向国际刑院移交对其已发出逮捕令的人的义务。政治考虑在公平和独立适用的法律面前没有容身之地。我强烈敦促利比亚政府不再拖延地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

还有许多其他人被控自2011年2月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或仍在继续犯罪。有些人仍在该国境内，而另一些人则在国外，继续利用其影响力来破坏该国稳定，并对平民的安全构成威胁。国际刑院不可能靠一己之力调查和起诉所有犯罪者。利比亚也无法独自承担起这项艰巨任务。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政府对少数人的调查和起诉不应导致多数人逃脱惩罚。因此，利比亚政府和国际刑院在国际社会的大力、积极支持下做出联合和相辅相成的努力对于结束该国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为此，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最近缔结了一项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促进我们的协作，以确保被控于2011年2月15日之前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的人要么在国际刑院，要么在利比亚本国被绳之以法。本办公室将优先调查和起诉那些在利比亚境外因而利比亚当局基本上无法接触到的人，而利比亚政府则将优先调查那些在利比亚境内的嫌疑人。

我还要高兴地报告，本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已承诺通过交换信息来支持各自的调查，前提是遵守保密和保护义务。我必须绝对明确地指出，这项协议没有解除国际刑事法院或利比亚法院各自的管辖权，也不适用于，或者说不影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或赛努西案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

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对收集证据，以便理清对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网络的运作模式这一艰巨任务来说将是至关重要的。除其他外，我们将需要截听电话信息，并且持续不断地跟踪资金转移，以便确定被调查者的行踪和行动。只有通过各国的协助，我们才能获得所有这些信息。最重要的是，我们希望，我们能够依靠各国的合作，推动顺利逮捕和交出那些将对其签发逮捕令的人。这是关键所在，将对利比亚和所有其他可能的罪犯发出一个明确信息，表明国际社会正在密切关注，不会再容许有罪不罚现象大行其道。

我认为，谅解备忘录是本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之间工作关系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我希望，它将为弥合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缺口铺平道路。我欢迎这项备忘录，认为它是利比亚政府对追究责任和为利比亚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的积极承诺；实际上，它也是对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调查并起诉更多涉及在利比亚犯下隶属刑院管辖最严重罪行责任人案件的积极承诺。

最后，我重申，利比亚的挑战也是我们的挑战，我们将共享努力为利比亚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为利比亚人民实现和平与安全取得的成功，或者共同承受失败。为此，我再次鼓励利比亚政府公布该国处理在国内犯下的严重罪行的全面战略，无论犯罪者和受害者是谁。我鼓励利比亚的伙伴直面我们面前的挑战，不仅使国际刑院，也使安理会在利比亚有效行使授权。

主席：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就利比亚局势与刑院相关的方面所作的通报。检察官在通报中介绍了有关合作、是否可以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酷刑以及其他罪行等问题的具体情况。我们将只谈三个问题。

多哥欣见，国家和非国家机构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发展良好。多哥感谢检察官就该国当前的不安全状况发出了警告，这种状况会破坏调查。多哥强烈敦促利比亚当局、其它国家以及相关非国家机构一道采取创新解决办法，确保民众的安全。

在这方面，我国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于本月签署了有关在未来调查中共同承担责任的谅解备忘录。我们希望，这项备忘录不会支持已获通过的大赦法。通过大赦法的目的是以保护革命为由，对为此犯下的某些行为不加惩罚。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就如何执行备忘录迅速达成协定。

关于是否可以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问题，多哥敦促有关各方尊重主管分庭作出的决定。该分庭已裁定，一方面，国际刑院可以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但另一方面，国际刑院不能受理阿卜杜拉 •赛努西案，此案可在利比亚审理。多哥希望这一进程将得到尊重，而主管分庭将不再拖延地就赛努西案不在国际刑院审理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使此案能迅速审结。我国呼吁有关各方本着有效合作的精神，并且出于对《罗马规约》互补性原则和相关条款的最大尊重，执行这些决定以及后续决定。

关于酷刑及其它罪行，我们对利比亚国家当局在控制所有羁押中心以及防止在武装部队和在司法程序和施行司法过程中不尊重人权的人手中的人犯遭到虐待所面临困难。我们希望，为实现持续的国家和解，应迅速和妥善执行新的过渡时期司法法，以确保所涉人犯得到公正审判。根本无需提醒我们的是，司法的作用不应是让受害者和施害者无休止地对立，而是在他们之间发挥桥梁作用，以便把他们聚集在一起，使他们能够接受实现持久和解所需的心理社会治疗。

在强调利比亚国家当局对保护利比亚人民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多哥敦促它们采取必要措施来制止利比亚安全局势恶化，并呼吁国际社会应要求提供援助。

最后，多哥坚持认为，为利比亚当局保护民众提供的协助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也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通报调查利比亚局势的情况。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努力把在发生利比亚事件期间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这些罪行不应不受惩处。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更详细地解释刑院为何就是否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作出截然相反的决定，我们将不胜感激。国际刑院宣布受理卡扎菲案，指出利比亚的案件不能确保适当司法程序，但仅仅4个月之后，刑院就在赛努西案中作出截然相反的结论，指出利比亚愿意并且有能力开展司法调查。

我们仍旧严重怀疑利比亚当局在现阶段是否有能力开展国家调查，这反映在报告第四部分有关羁押中心人员死亡案件以及该国目前实施酷刑的情况。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反叛分子在利比亚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调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报告没有提到这方面的任何积极发展。众所周知，反叛分子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都犯下了暴行。

不幸的是，根据不同消息来源，利比亚境内至今仍然发生武装暴力、冲突和无法无天的行为。中央政府显然无法控制整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实况调查和全国和解委员会在把被控犯有罪行的反叛分子绳之以法方面的工作能有多大效力以及可发挥什么潜在作用并不清楚。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应当调查反叛分子所犯的罪行。

我们再次呼吁，法院不要仅限于调查利比亚前领导人的核心圈子，而要对冲突各方的行动和冲突后暴力进行客观的法律评估。我们再次敦促法院调查在北约领导的行动期间过度和滥用武力并导致平民伤亡的事件。

最后，我们继续对缺乏有关2012年6月在津坦拘押一组国际刑院官员的事态发展和所采取步骤的信息感到不安。这类事件对法院与各国的合作造成非常消极的影响，并有损于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努力。

拉塞尔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全面通报，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决议提交有关其办公室的活动的第六次报告。

自从把该国局势提交国际刑院以来，利比亚政府始终宣布它准备按照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机制，包括制裁制度，同法院进行合作，并依照公正的法律，审判犯下危害利比亚人民的罪犯，这些法律将确保正义并促进全国和解及过渡时期司法。正如检察官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利比亚政府始终支持国际刑院，并宣布随时准备同它合作，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本月早些时候，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同国际刑院检察官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我们欢迎这个步骤。利比亚政府还保证，在国家一级的审判将侧重于犯下危害人类罪的高级官员，同时将在全国和解和过渡时期司法范围内，开展其他调查。

应当通过政府向国际刑院作出的明确合作承诺，处理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提出的所有指控。法院决定不受理赛努西案，认为利比亚政府能够按照国际法进行审判，就是表明了这一点。我们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利比亚政府在处理涉及该国人民的所有案件时优先重视本国司法机构，适当尊重利比亚的主权以及遵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利比亚法律，以便审判严重侵犯人权的高级官员、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促进过渡时期司法和全国和解。这将帮助利比亚克服过去遗留的恶梦，并建设一个包容全体利比亚人民并满足其所有基本需求的开放和民主的社会。

至于利比亚的过渡时期，国际社会应当配合并支持利比亚政府为确保全体利比亚人民的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和解决内外安全威胁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应当竭尽全力向利比亚人民表明，我们和全世界致力于帮助他们实现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摩洛哥王国重申完全支持利比亚政府履行其重要职责。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利比亚的所有朋友提供必要援助，使该国政府能够以尊重人权和促进全国和解的方式，处理该兄弟国家仍然面临的巨大挑战，特别是安全关切、武器走私、边界控制和移民等问题。我们也表示愿意在机构建设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中，同我们的利比亚兄弟合作。我们强调，我们大家都需要一个自由、民主和独立的利比亚来实现区域各国之间的必要团结，并应对萨赫勒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所提出的挑战。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的报告和发言。我重申我们对她以及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支持。

在42年独裁统治之后，利比亚现在处于过渡时期。暴力行动，包括对外交使团的暴力仍在继续。但是，利比亚政府，包括阿里•扎伊丹总理，重申致力于实现国家的民主化。尽管利比亚革命暴露了国家结构的缺陷和卡扎菲主义的灾难性后遗症，但利比亚人在革命后时期展示了坚定不移的决心，顾名思义，这是一个困难时期。安理会已动员起来帮助他们，并且必须继续这样做。

尽管面临困难，但利比亚要求由它自己来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两人。这一勇敢决定符合《罗马规约》和第1970（2011）号决议，表明利比亚政府愿意承担它的责任。国际刑院法官已授权利比亚人自己审判赛努西，认为利比亚愿意并有适当的能力进行这次审判。另一方面，法官拒绝利比亚政府审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的请求。利比亚政府已表示它打算就此事向法院提供进一步证据。我们深信不疑，利比亚将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遵守国际刑院法官的决定。利比亚遵守其国际义务，这是它对法治作出承诺的一个重要指标。

检察官还指出，她还继续调查有关接近卡扎菲的人物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的指控。这些人今天可能在利比亚国境之外，但对新政府构成威胁。检察官可以放心，我们将提供支持。

至于其他指控，我们欢迎为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结束利比亚境内的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正如本苏达女士指出的那样，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利比亚新法的通过，以及国家实况调查和全国和解委员会的成立，可以帮助应对有关2011年武装冲突期间在米苏拉塔和塔沃加所犯罪行以及据称2012年在巴尼瓦利德所犯罪行的指控。

像检察官一样，我们也欢迎有报道说一项新的利比亚法律草案将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定为战争罪。最后，我们对武装部队控制下的关押中心内发生酷刑做法和死亡案件表示严重关切。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先生在安理会面前指出的那样，利比亚当局清楚了解这一问题。这些做法必须终止。

第1970（2011）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说，还有国际社会，能够团结一致，迅速采取行动的实例。鉴于利比亚领导层所犯的暴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一道谴责了这种行为。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的第1970（2011）号决议，是标志着罪犯——不论其职位如何——已被孤立的进程的核心。现在应确保将这一方法进行下去。

正如安理会在第1973（2011）号、第2009(2011)、第2040（2012）号和第2095 (2013)号决议中所重申的那样，第1970（2011）号决议所启动的进程必须继续。这一持续进程将要求利比亚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并要求安理会给予全力支持。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来到安理会。我们感谢她介绍她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所审议问题的第六次报告。

危地马拉认为，利比亚境内所有当局都有义务尊重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为此，我们必须保障它们可以在不受阻挠或限制的情况下工作。我们希望，利比亚政府将向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使他们能够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与利比亚政府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我们坚信，这一文件将有助于促进双方之间的合作，并为国际刑院与利比亚政府建立更直接的关系奠定基础。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应得到《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尚未加入该规约

的各国的支持和必要协助。我们珍视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迄今所做的工作，但我们也认为，利比亚当局对这一进程的参与和兴趣是一个积极迹象。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中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随着过渡进程的继续进行，机构将更加巩固，从而使利比亚能够建立可以保障人权、实行法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不过，我们决不可忘记利比亚境内今天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气氛。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塔里克•米特里先生曾在本会议厅内恰当地强调指出，安全仍然是利比亚境内主要关切（见S/PV.7031）。袭击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不同军事力量之间爆发武装冲突，炸弹袭击公共办公室，甚至绑架利比亚政府高级官员，仅是反映利比亚人民每天必须面对局势严重性的各种行为中的几种。不可否认，在这种情形下，司法部门和负责防止犯罪的机构面临高度危险。

因此，危地马拉赞赏国际社会努力解决或至少缓解这一局势所造成的压力。我们认为，安理会在扩大这种援助和支持方面可以发挥根本性作用。然而，我们还认为，这些问题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解决。变化需要时间。很大程度上要看利比亚司法部门能否做到公正、独立和具备能力。在利比亚，只有通过加强司法体系，才可以谈真正的法治。

至于检察官办公室就在利比亚境内所犯其他罪行进行的调查，我们认为，这些调查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作出非常重要的努力。我们再次呼吁调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所有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行，不论这些罪行系何人所为。我们对冲突期间所发生的基于性别的罪行感到极为关切。我们希望，对这些严重罪行进行的调查将导致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对所有侵害被关押者和少数群体的犯罪行为的调查也必须继续。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和承诺。我们希望，它们在利比亚开展的良好工作将继续下去，在此案中进行的合作和达成的谅解将成为其他案件的模式。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并介绍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六次报告。国际刑院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应当进一步支持国际刑院为此开展的活动。

阿塞拜疆欢迎利比亚政府致力于恢复国内法治并确保追究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我们还确认，该国现在面临严重挑战和威胁。这些挑战和威胁正在损害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赞扬利比亚政府配合和协助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签署关于在进一步调查和起诉中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签署谅解备忘录这一事实表明，利比亚政府积极致力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在针对利比亚境内最严重罪行责任人的更多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中与国际刑院合作。

利比亚当局继续表明，他们致力于确保按照必要的国际标准，开展有效的、真正的调查并进行公平的审判。因此，政府利用掌握的法律证据，按照《罗马规约》设定的程序，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可受理性提出不同意见。预审分庭在10月11日发布的裁决中指出国际刑院不可受理后一个案件，并强调利比亚愿意并确实能够开展与该案有关的诉讼程序。我们还注意到利比亚政府9月23日进一步提交了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文件，并表示愿意按照利比亚国家立法向国际刑院提供辅助证据。

我们赞扬最近作出努力，设立机制处理其他据报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犯罪指控。利比亚新的过渡司法法律的通过和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的建立是这方面采取的必要步骤。

我们还赞许地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努力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和待遇，并努力保证把他们交给有效的国家管制部门和保证刑事司法体系的正常运作。

最后，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利比亚政府结束冲突期间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得不到惩罚的现象，帮助它推进发展和安全议程。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通报了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利比亚进入过渡阶段两年多，取得了真正的实质性进展，不过严峻的政治和安全挑战依然存在。利比亚成功过渡到民主制的关键在于建立法治。我们承认，利比亚严峻的安全局势让所有负责追究责任的行为体的工作更加艰难。重要的是必须加强新建的法律机构，必须对严重犯罪追究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正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不仅表明了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将被追究责任的决心，而且也是推动利比亚司法系统改革的重要催化剂。

我们赞扬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院保持建设性接触。我们尤其要肯定利比亚按照《罗马规约》行使自己的权利，就国际刑院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管辖权提出不同意见。我们还欣见利比亚与检察官办公室正就这些问题开展密切磋商。这些举动反映出实践中发挥作用的作为《罗马规约》的一个核心要素的互补性原则。实际上，正如本苏达女士所言，利比亚通过其对刑院相关诉讼程序的积极参与提供了一个范例，表明了各国能如何援引互补性原则来保护其调查和起诉本国国民的主权权利。

我们注意到预审分庭已裁定，国际刑院不可受理赛努西先生案，原因是利比亚本国愿意并能够对他行使司法管辖权。虽然已对这一裁定提出上诉，但必须肯定，预审分庭的裁决反映出利比亚为重建法治采取的重大步骤。我们注意到本苏达女士建议说，检察官办公室已作出结论，没有法律依据对预审分庭的裁定提出上诉。

利比亚通过了过渡司法法律，成立了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在重建法治方面迈出了令人欢迎的重要步伐。我们敦促利比亚利用这些机制及其他机制，确保将对犯下严重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要犯绳之以法，不管这些人是为卡扎菲政权而负隅顽抗，还是为建立新利比亚拿起了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就今后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分担负担缔结了谅解备忘录。

尽管我们肯定某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我们依然关切的是，解决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的处境方面显然没有进展。报告称许多这类被拘留者继续不经适当程序而被武装队伍扣留，遭受着酷刑及其他虐待，这令我们严重关切。我们敦促利比亚确保按照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将被拘留者移交给有效的国家管制机构。我们还敦促利比亚确保将追究实施这种虐待和犯下其他罪行——例如强迫失踪——的人的责任。

我们一方面赞扬利比亚政府与刑院的良好合作，但同时利比亚政府还必须遵守第1970(2011)号和第2095(201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所有问题上与刑院合作。我们尤其注意到利比亚仍有义务将卡扎菲先生交给国际刑院，我们敦促利比亚尽快这样做。我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卡扎菲先生的法律顾问提出意见，说他的客户被关押在与外界隔绝的环境中，亲友不得探视，也见不到法律顾问。这种状况不能继续下去。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建议说，她目前重点调查身在利比亚境外的人。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呼吁各国特别是利比亚的邻国与刑院合作，确保将在利比亚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要犯绳之以法。

同样关键的是，安理会不仅要继续支持利比亚的努力，还要继续支持检察官目前开展的调查工作。安理会积极不断的支持对保证实现安理会向国

际刑院提交案件时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必不可少的；这个目标就是伸张正义，维护和平与安全。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同样要感谢检察官就利比亚局势提交的报告和所作的通报。

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国内政治局势自检察官上次通报情况（见S/PV.6962）以来一直很棘手。从某种程度上说，经历了40年暴政，现在遇到这些困难是预料之中的。然而，假如利比亚想重建国家机构，在革命之后恢复稳定，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现在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我们和我们的国际伙伴一道，依然致力于为利比亚提供它所需要的支持，以应对其面临的严峻挑战。

我们欣见目前正努力调查和法办2011年2月15日以来所有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我们尤其欣见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就如何分担今后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我们希望执行工作取得迅速进展。

联合王国欣见利比亚对联合国报告就利比亚被拘留者受酷刑和死亡的问题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我们和检察官办公室一样，呼吁利比亚政府充分执行其2013年4月将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犯罪的法律。

我们还同检察官办公室一样，对利比亚处理被拘留者的缓慢进度表示关切。我们同样呼吁利比亚与联合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协助独立确认被拘留者的甄别和处理，释放那些没有或几乎没有犯罪证据的人，将其余人交送审判。我们认为这样做将有助于确立人们对利比亚司法系统的信心。

我们完全支持目前就性犯罪及包括图阿雷格人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开展的调查。上述努力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犯下最严重罪行的要犯被追究责任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敦促利比亚政府尽快解决这种状况。

联合王国感谢检察官介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最新情况。我们特别注意到预审分庭最近作出裁定，即赛努西案将在利比亚审理。联合王国支持利比亚本国有权审判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的罪行。采取任何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定。拘押必须符合国际法，其中包括有权约请法律顾问，审判则必须符合利比亚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我们鼓励利比亚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中充分配合刑院工作。

联合王国仍是利比亚的朋友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我们期待随着利比亚在革命后恢复稳定，它今后能够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六次报告。

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建设性对话正在进行之中。5月份，我们看到无法与利比亚政府接触的因素已经排除，检察官办公室与2012年选举产生的新政府重新建立了联系。当时，我们曾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总检察长在之前不久就未来调查和审理工作分配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在利比亚质疑两案可否受理时，检察官办公室暂停了其工作——阿根廷始终强调，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1）和第（3）项，这是完全属于国际刑院分庭管辖的一个司法问题。国际刑院就对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提出异议作出了裁决。上诉分庭拒绝了利比亚提出的中止预审分庭裁定的要求，预审分庭认定国际刑院可受理该案。阿根廷注意到，预审分庭10月11日裁定，国际刑院不可受理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但赛努西先生已就该裁定提起上诉。阿根廷提醒利比亚——检察官在其报告中也这样提醒——它有义务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

阿根廷赞扬检察官对包括利比亚境外嫌疑人在内的其他嫌疑人进行调查。我国也知道检察官对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0月份发布的“利比亚拘押犯人中的酷刑和死亡问题”报告的关切。该报告述说了武装部队控制的拘留中心的情况，在那里经常使用酷刑。此类拘留中心必须置于国家控制之下。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利比亚尽一切努力遵守新的过渡时期司法所规定的时限。该法规定，与前政权有染并被控有罪的被拘者案件，应当在2013年12月21日之前移交给主管检察官，以便依正当法律程序加以处理。我们和检察官一样，要求利比亚切实执行4月份通过的法律，惩治酷刑、歧视和强制失踪等行为。

安理会成员面前再次摆着一份强调利比亚愿意与刑院合作的报告。阿根廷和检察官一样，深知利比亚当局面临的多重挑战，并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愿意继续支持政府努力处理其所管辖的尽可能多的案件。

除了国际刑院——其重点自然是最严重的犯法者——的能力问题外，利比亚政府继续巩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并惩罚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也是重要和有益的，因为只有追究法律责任才能巩固和平和为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

检察官每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我国代表团都要强调几个补充问题。首先，安理会送交的局势——其中包括利比亚局势——必须予以跟进。阿根廷认为安理会必须做更多工作，而不只是注意到这些报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承诺跟进特别法庭和国际刑院问题所作的决定。鉴于对特别法庭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已经存在，目前迫切需要落实这项承诺，为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一项具体机制。

第二，阿根廷对迄今所作的两起送交的局势所载的规定感到关切，该规定使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实施的因安理会开展或授权的行动所产生或是与此类行动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受刑院管辖。阿根廷认为刑院管辖权具有普遍性，而且应当继续如此。

可能会对刑院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个问题是，在两起送交的局势中，安理会均决定其中产生的开支不应由联合国承担，而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这背离了《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13条的规定。刑院如果在开展司法工作中面临严重的资金问题，很多成员对于刑院提高效率和更快作出宣判的希望——就像俄罗斯联邦代表所表达的那些关切一样——就无法得到满足。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我们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暴行所作的最突出贡献之一。就在今天上午，我国参议院批准了一项法律，规定对在以前军人独裁统治期间被关押的政治犯、工会会员和学生作出全额赔偿。今天上午，我国联邦上诉分庭终于就Carlos de Dios Murias和Gabriel Longueville这两名牧师案作出判决。他们在军人独裁统治期间被非法剥夺自由和被谋杀。今天在我国，上午8时，我们听到文人－军人独裁统治时期受害者Eduardo Pinchersky的证词。他不仅以政治活动家身份，而且也以犹太人身份发言。他说，“神决定谁死谁活。他们以为他们是神。”

我们需要国际刑事法院。

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其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以及她今天提供的补充情况。

在这个利比亚继续面临安全和政治挑战的时刻，首先，请允许我肯定利比亚政府及其人民重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体系的努力。重建国家机构不是一件轻松的任务；它需要时间，并要求各行为体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利比亚各主要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加强与利比亚政府的合作。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我们始终认为，利比亚国家司法机构负有调查和起诉两人被控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因此，我们欢迎预审分庭最近决定坚持其互补性原则，认可利比亚法院在起诉赛努西方面已采取的步骤。

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利比亚政府已启动国内法律程序，这表明国家司法机构有能力也有意愿履行其义务。我们希望，利比亚政府的做法将被认为是一种诚意的表现，并且也是为了确保问责，从而在此案上也坚持互补性原则。应该指出的是，利比亚政府最近已在制订法律方面采取步骤。我们认为，这表明利比亚愿意起诉那些犯有罪行的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但是，让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表现出诚意，把已颁布的法律包括有关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落到实处。我们尤其强调，利比亚政府必需确保这项法律中关于终止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羁押与前政权有关联者的第28条得到充分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对有报告称犯下了危害Tawerghan平民的罪行表示关切，这些人至今仍未能返回他们在Tawergha的家园。我们希望利比亚政府将确保其公民得到平等保护。

根据我们采用加卡卡审判法的经验，我们认为，像利比亚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这样的国家举措能够补充那些可处理被控在地方一级如2011年在米苏拉塔和Tawergha所犯罪行的战略。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协助，以支持和加强这个机制。我们强调，从根本上说，利比亚人民要实现和解，就必须由利比亚人自己来主持正义。

关于其他在动乱期间犯下危害人类罪而此时可能居住在利比亚境外的人，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与有关国家和其它伙伴协作，务使那些犯罪者和可能继续对利比亚人构成威胁的人绳之以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应被作为终审法院加以使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并提供援助，以提高国家—这里即指利比亚—处理过去的罪行、促进法治、建立健全的司法制度以及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只有提高国家的能力，我们才是真正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关于利比亚近期动态的通报。我们同意她的意见：虽然利比亚面临各种挑战，但是，通过与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密切合作，该国已取得重大进展。

关于国际刑院和利比亚之间最近的事态发展，根据检察官刚才所作的解释，我愿发表两点意见。第一，我认为，国际刑院和利比亚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国际刑院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利比亚政府迄今给予的合作，但是，我们也期待它继续履行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国际刑院检察长和利比亚政府检察长之间签署的关于分担工作负担的谅解备忘录。我们希望这项新文书将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加强它们的合作。

关于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国际刑院的裁决为受理案件的问题订立了标准。我们希望这些裁决还将积极推动对互补性原则的诠释。

我们支持检察官努力调查亲卡扎菲官员被控在利比亚境外犯下的罪行和反叛部队犯下的罪行。我们期待与利比亚当局充分合作，彻底调查所有这些指控。国际刑院检察官根据积极互补的政策，尽可能继续协助和鼓励利比亚当局在国内起诉这些刑事案件，这是适宜的做法。

本苏达女士提到对国家一级调查和惩教过程面临挑战的关切。我国代表团赞同她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建设利比亚的能力和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提供支持十分重要。

基于所有这些事态发展，我们的理解是，利比亚仍有很多任务要完成。但是，我们相信，凭借利比亚当局、国际刑院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继续努力与合作，利比亚终将成功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和基于法治的民主。我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本着对《宪章》的坚定承诺和对国际刑院的愿景，继续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为此作出努力。与阿根廷常驻代表一样，我们也认为，我们需要国际刑院。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并欢迎她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六次报告。我们赞扬法图•本苏达女士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承诺。

利比亚在巩固其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仍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帮助利比亚战胜这些挑战的最佳途径是帮助它加强利比亚机构的能力。司法和安全机构在提高其能力和效力的过程中需要得到支持。我们呼吁利比亚各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加入民主进程和对话，以此解决其分歧与不满。

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本月签署的关于分担工作负担以推进调查与起诉的谅解备忘录。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正在与国际刑院合作。正如国际刑院所确认的那样，这项备忘录表明，利比亚政府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院建设性地协作。

我们欢迎预审分庭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作出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不予受理的裁决。根据这项原则，在海牙审案是一种最后的手段。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作出裁决，裁定利比亚愿意并且能够对阿卜杜拉•赛努西进行法律诉讼程序。

刑院的评估是，利比亚的总体安全局势没有影响利比亚机构获得证据和证词，以及在赛努西案中进行诉讼的能力，这令人感到鼓舞。重要的是，利比亚政府必须继续提供高质量的证据和证词、保护证人、在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诉讼中保持公正，并在这方面向上诉分庭提供令人信服的额外信息。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收集针对利比亚境外其他前政权人员的证据，这些人可能对严重罪行负有责任。安理会希望得到有关此类调查的更多信息。

关于对据称在利比亚犯下的其它罪行的调查，我们强调指出，无论犯下罪行的是哪一方，都必须开展彻底和不偏不倚的调查。我们也鼓励北约与刑院充分合作，并且配合利比亚作出的国家努力，以便调查冲突期间的平民伤亡情况。

组建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正在为利比亚带来积极成果。我们欢迎利比亚新的过渡时期司法法律获得通过。我们希望，这部法律将被用来确保所有被关押者获得适当法律程序。该国现在进入了执行过渡时期法律的重要阶段。这个阶段对一个稳定和繁荣的利比亚来说至关重要。

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已经表明，国家司法机制在处理此类严重罪行方面最后将更有效，而且成本更低，收效更好。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它国际法庭只成功处理了一小部分案件。对大部分案件来说，更加倚重国家司法系统将取得有益的结果。因此，加强利比亚的司法系统是处理在该国发生罪行的关键所在。利比亚政府必须继续制订和执行一项处理这些罪行的全面战略。

国际社会应全力支持利比亚实现这一目标。长远来看，促进和解对于推动国家团结和弥合冲突造成的分裂至关重要。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功对促进该国的团结来说很重要。在正义与和平两个要务之间取得平衡一直是一个困难的挑战。通过国家机制和机构能够最好地实现这一平衡。

最后，我们强调指出，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利比亚人民的福祉和繁荣。我们祝愿他们在寻求和解、稳定以及机构建设方面取得成功。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并感谢她就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六次报告作通报。

美国欢迎利比亚政府和人民在他们的国家历经40年独裁统治之后作出的承诺和努力。我们认识到，建设一个民主和安全的国家须经漫长的努力，并存在许多挑战。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法治领域，在这个领域，利比亚必须在当前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便加强问责制机制，该机制须有助于支持和发展一个更强有力、更公正和更有效的司法体系。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继续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对国际刑事法院承担的义务。我们也欢迎利比亚在国际刑院目前审理的案件中继续给予合作。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最近签署了有关共同承担调查和起诉责任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司法机构的补充。预审分庭10月份作出决定，同意利比亚对诉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这是国际刑院作出的首项此类决定，是这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我们注意到，刑院认为，利比亚当局正在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国内诉讼程序方面逐步采取具体步骤，而且利比亚已经表明，它愿意并有能力对该案进行真正的调查和起诉。

在这些程序中，我们看到在一个正摆脱冲突的国家背景下适用了互补性原则。检察官的报告指出，利比亚已作出一些努力来发展其司法机构和机制，包括利比亚新的过渡时期司法法律、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以及新的有关把强奸作为战争罪的法律草案。我们欢迎这些及其它举措，包括帮助建设司法系统中亟需的能力，以便更加有效地开展司法工作的举措。

最后，我们要强调，利比亚政府必须努力确保被拘禁人员不会未经适当法律程序而被关押，并确保他们得到人道的对待，包括根据今年4月通过的把酷刑定为犯罪的利比亚法律。最后，确保对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进行追究的责任将落在国家当局身上。即使在国际刑院有管辖权的领域，它也无法处理每一起案件，也没有义务对利比亚在执行司法与法治倡议方面的总体进展进行全面监督或监管。

考虑到这一任务授权，我们赞赏检察官的通报，并赞赏她打算在刑院履行其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犯罪者职责的时候，使她办公室的工作重点突出。美国愿意协助利比亚努力改革其司法部门、加强法治并促进人权。我们坚信，必须充分处理利比亚过渡进程的这些以及其它领域。

我们期待与国际社会，包括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其它国际伙伴以有针对性和协调的方式开展合作，以确保在利比亚作出如此重要努力之时予其充分支持。美国也期待根据我们的法律以及我们促进追究暴行责任的政策，与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继续进行积极接触。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其第六次报告，并在今天通报情况。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并赞赏她所做的工作。 我也要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达巴希先生与会。

卢森堡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拥护者。我们认为，正义与和平相互补充，努力促进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当前利比亚为新的国家奠定基础的时候，国际刑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确实可以在该国发挥作用。为此，与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们欢迎利比亚当局本月初与检察官办公室就新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签署了一项合作和分担责任的谅解备忘录，由此重申他们愿意与刑院合作。这是一个富有希望的发展，也是其它国家要效仿的典范，其中一些国家正在质疑它们与刑院合作的原则。我们坚信，利比亚政府将竭尽全力确保有效执行这项重要协定。

我们理解并尊重利比亚当局在某些案件中，希望在其境内审理被控犯下《罗马规约》管辖范围内罪行个人的意愿。在这一方面，当利比亚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不可受理性提出反对意见时，它一直遵守《罗马规约》的各项程序，我们必须对此表示欢迎。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已于10月11日作出判决，但尚未就卡扎菲案作出决定。

我们确信，利比亚当局将尊重国际刑院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作出的最后决定。我们深信，它们将在对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的要求提出中止效力的请求遭到驳回后，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且在国际刑院就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将该被告移交国际刑院。

利比亚当局对确保该国尊重法治负有最终责任。然而，目前存在的极不安全局势严重阻碍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作出更多努力，以营造一个有利的安全环境，因为如果安全与稳定也得不到保证，就无法实现真正的正义与自由。为了适当地执行有关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当局之间分工问题的谅解备忘录，重要的是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在利比亚境内不受阻碍地行动。

国际社会必须与利比亚人民站在一起，以帮助他们应对安全与民族和解的双重挑战。然而，我们仍然需要保持警惕，确保尊重基本的自由。因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0月1日发表的关于在控拘留中心存在的酷刑与虐待的报告。利比亚当局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我们相信，为了与卡扎菲政权遗留下来的邪恶做法彻底决裂，利比亚当局将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将囚犯转移到由国家控制的拘留中心的建议。我们还同本苏达检察官一道，支持对4月通过的把酷刑定为犯罪的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的想法。

最后，请允许我确认，利比亚国民议会于9月22日通过有关过渡司法的法律，是一个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该法案早就该通过了。除其他外，它含有关于受害者享有的各项权利与赔偿，和明确对过去罪行所负责任的各项规定。我们希望该法律将得到迅速执行，并将推进民族和解进程。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

在利比亚政府的努力下，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继续取得进展。我们支持利比亚继续推进政治过渡，希望利比亚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维护国家统一，致力于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妥善应对政治过渡中各种挑战，早日实现民族和解，加快国家重建与发展。中方欢迎利比亚政府为实现司法正义所作努力。中方在国际司法机构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我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国际刑院和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作了通报。

利比亚当局认为，恢复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与稳定的基石。特别鉴于本国机构处境危急以及过渡阶段提出的复杂要求，仅靠本国的努力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欢迎利比亚当局获得的联合国和各友好国家的支持，以及利比亚司法机构与国际刑院之间的谅解。此外，在我们阅读了检察官就鉴于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所面临的安全缺口，和试图在该国恢复法治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国际刑院与不同国家为达成创造性解决办法进行的合作提出的报告之后，我们感到更为乐观。

正如我在安理会上所说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是利比亚在这一阶段重要且必要的合作伙伴，在恢

复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打击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尤其如此。双方在本月初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其伙伴关系的结晶，也规定了在调查和审判方面分担责任。

利比亚司法机构在对目前被拘押在利比亚的在利比亚境内犯下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犯罪人案件进行调查和审判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在调查居住在利比亚境外的人的案件时，由于他们所居住国不予以合作，利比亚司法机构遇到一些困难。逃到邻国的一些前政权高级官员继续从事破坏利比亚稳定的活动。他们通过挑拨离间和煽动进行大屠杀来这样做。为此目的，他们还利用从利比亚人民手中掠夺来的财产。不幸的是，他们的居住国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跟踪金钱流向并冻结他们的资金，在这方面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第21段，我们对于收集有关居住国外的嫌疑人和有关审判的证词感到高兴。但是，我们重申那些居住在利比亚境外的支持卡扎菲的势力的责任。我们完全致力于利比亚司法系统与利比亚总检察长同国际刑院检察官之间的密切合作之间的互补性，以便在稳定利比亚机构和促进社会和平的努力中恢复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利比亚尊重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裁决，此外，我们打算尽可能同国际刑院合作。然而，在司法范围以外，我国人民，尤其是受害者家属，仍然对2011年2月20日电视上一些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支持者威胁人民的画面记忆犹新。这些家庭倾向于把全国各地的谋杀和破坏的责任，完全归咎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他们希望看到将他们绳之以法。

没有一个政府，无论它受欢迎的程度如何，可以接受在利比亚境外进行审判，因为这将破坏我国社会相当不稳定的和平。实际上，这甚至可能对犯罪人的生命构成威胁。利比亚司法部门已开始对伊斯兰•卡扎菲和赛努西的审理工作，显然在卡扎菲案中或有关其某些共犯包括赛努西案中，将会遵守国际标准。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很快将承认利比亚在审判这些犯罪人以及将这两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方面的责任。

尽管利比亚普遍存在特殊的情况，我国坚定地致力于法治。利比亚人民清楚地了解，通向繁荣之路包括见证真相、伸张正义和赔偿受害者。没有正义就无法实现全国和解；没有全国和解就无法恢复稳定。没有稳定，就无法实现发展；没有发展，我国人民将无法享受繁荣。

我国政府正竭尽全力，利用包括军队、治安部队和司法机关在内的到位手段来恢复安全。尽管政府在建立国家军队和改革警察和治安部队方面面临重重困难，我们仍在这样做。然而，通过分隔权力，尤其是将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之间的权力分开，并且按照包括过渡法在内的法律对严重罪行进行起诉，政府在司法部门改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过渡法的目标是实现全国和解和帮助我国渡过目前阶段并进入繁荣与发展的新阶段——同时追究犯有最严重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者的责任。

此外，我们把酷刑定为犯罪，同时司法部长也在处理赔偿受害者的问题。我们希望，不久将通过相关的立法。全国过渡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完整的过渡期司法系统。我们希望，我们不久将恢复全面安全和行政安全，以便尽快恢复法治。

利比亚政府完全理解人权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对过去几年里拘留中心的某些过激行为的关切。利比亚主管当局已经申明，它们将不会忽视任何违反人权的行为：尽管这些是个别、孤立的事件，所有事件都将得到处理。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方面已经注意到，由于刚刚通过的有关酷刑和其他罪行的法律，违反人权的案件不断减少。

利比亚政府强调，要惩罚所有罪行的凶手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正在积极努力，以便把所有

犯罪凶手绳之以法。但是，由于法官以及军队和治安官员遭到谋杀，我们面临一些安全问题——各位成员都了解这些问题。这对我国政府而言是一个巨大挑战，一些执意阻止从利比亚出口天然气和石油的分子使用武器也是一个挑战。这些分子企图为他们自己的目的，利用利比亚政府过去两年中为避免进一步流血而显示的灵活性。

我们谨感谢检察官和国际刑院为与我国合作所做的努力。我们非常渴望实现同样的目标。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提供更多的支持，尤其是鼓励尚未把所有犯罪嫌疑人送回利比亚的国家把他们送回，以便能够在我国对他们的案件进行起诉——这些人对非常严重的罪行负有责任。我们也期待在冻结资产、帮助我们恢复安全与法治以及保护法官等方面获得进一步支持。

主席：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对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发言者作了对本办公室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工作表示支持的发言。

我认为，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受理的赛努西案与卡扎菲案之间不同之处的问题最初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让我指出，对可受理性的评估是逐案进行的。一个国家声称它能够进行审判，这是不够的，而且国际刑事法院没有把这一制度作为一个整体来判断。

在赛努西案中，所提交的大量信息足以显示，利比亚法院正在审理相同案件，即犯有相同罪行的相同个人的案件。此外，赛努西案事实上不同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赛努西正在被关押，并得益于严密的国家控制所提供的适当法律程序保障。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而言，情况并非完全如此。法官裁定，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中，所提交的信息缺乏经受住检验所需的具体特性程度。利比亚人表示愿意提交更多信息。国际刑事法院正在考虑这一请求。我认为，国际刑院法官和本办公室的不同立场分别凸显，在国际刑院进行的对这两起案件的法律诉讼是不偏不倚的。这些诉讼始终严格遵守《罗马规约》的法律框架。

关于一些人在津坦被扣押的问题，国际刑院非常认真对待此事，并试图确切查明在那次任务期间发生了什么。我们正在采取适当措施。此事正由宋院长和书记官处处理。他们正在进行评估。我的理解是，院长和书记官处在这方面一直与该国司法机构保持联系。我尊重院长和书记官长在这方面的各自授权。

关于北约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行动期间的所作所为，我在我的上次报告中指出，本办公室没有发现任何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说，可能已造成平民伤亡或损坏民用物体的北约空袭，是故意针对平民或民用物体实施袭击所致。就预定军事目标和优势而言，这样做显然是过分的。本办公室一直鼓励北约充分配合利比亚调查平民伤亡情况的国家努力。在目前的报告中，本办公室欢迎北约与利比亚政府达成协议，以便今后更密切地一道努力。

最后，我要坚定指出，本办公室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将始终做到不偏不倚，并严格遵守国际刑院的法律框架，避免任何不相干的考量；我们将在我们拥有管辖权的地方追捕罪犯。建立不偏不倚适用的国际法治要求我们这样做。

主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55分散会。